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2004/L.11/Add.6
21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麦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4/6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
2004/62. 人权与土著问题	8
2004/6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1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64.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
	2004/65.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 键条件	17
	2004/66. 人权与国际团结	19
	2004/67. 死刑问题	21
	2004/68. 人权维护者	24
	2004/69.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26
	2004/70.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30
	2004/7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32
	2004/72. 法不治罪	34
	2004/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的组成	37
B. <u>决 定</u>		
	2004/101. 工作安排	45
	2004/10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特别会议	48
	2004/1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 决议制定的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48
	2004/104. 延长第 2003/118 号决定的时限	49
	2004/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4/L.9.	49
	2004/10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 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49
	2004/10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50
	2004/108.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50
	2004/109. 恐怖主义与人权	51
	2004/110. 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 告员	51
	2004/111.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52

2004/6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4月16日第2003/12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12月23日第58/247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3/1053和Corr.1)，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2000年6月14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于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承认善治、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善治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的思想，

注意到缅甸首相2003年8月30日宣布了向民主过渡的路线图，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4/33)和秘书长的报告(A/58/325和Add.1及E/CN.4/2003/30)；
- (b) 秘书长特使去年访问缅甸和缅甸政府向他提供的合作；
- (c) 特别报告员去年访问缅甸，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告其关于特别报告员2003年3月采访永盛监狱囚犯期间安置窃听器致使特别报告员缩短调查时间的调查结果；

- (d) 因参与政治活动被关押的一批政治犯获释以及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 (e) 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 2003 年 5 月 27 日在仰光达成的《消除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同意设立一名独立的调解人协助强迫劳动可能的受害者，同时注意到目前还没有执行《行动计划》的条件；
- (f) 大赦国际代表团于 2003 年 12 月第二次访问缅甸，但关切地注意到大赦国际代表团未能见到所有它要求会见的人；
- (g) 国际劳工组织联络干事继续驻留，他努力履行职责；
- (h) 通过举办一系列人权讲习班向政府官员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及族裔团体传播各项人权标准，但强调这些活动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改善那里的人权情况；
- (i) 政府建立防止征募儿童兵委员会，强调委员会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 (j) 政府与克伦民族联盟之间就缔结停火协定进行的谈判，并希望这将有助于消除克伦邦内侵犯人权的情况；
- (k) 允许难民署进入克伦邦和孟邦的发展情况，协助创造条件，有利于难民返回这些地区；

2. 注意到缅甸政府为迎接艾滋病毒/艾滋病挑战而作出的努力，呼吁缅甸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并与有关的国际机构合作，支持有效落实联合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注：

- (a) 不断蓄意侵犯人权，包括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相关、随后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这些事件表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严重倒退，而且与政府有关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显然参与了这些事件，并不断系统地持续骚扰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及其他反对派活动份子；

- (c) 拘留和软禁昂山苏季，并继续剥夺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以及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高级领导人及其他政治党派或少数民族领导人；
- (d)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和继续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拘留、等待审判的囚犯被单独关押、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广泛地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性；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有计划地使用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 (e) 人权遭受侵犯，特别是非停战地区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遭受侵犯；
- (f)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涌入邻国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回顾缅甸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4. 吁请缅甸政府：

- (a)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独立和法律正当程序，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行政体系；
- (b) 要求政府所有机构包括武装部队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来消除强迫劳动的做法，并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 (c) 采取劳工组织理事会最近 2004 年 3 月会议所预见的行动，以便开始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履行高级小组所设想的协调员的职能；
- (d)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族裔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手中；
- (e) 与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和不受妨碍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特别

报告员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并作为紧急事项审查这方面正在遭受惩罚的案例；

- (f) 优先考虑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 (g)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冲突；
- (h) 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对与克伦民族联盟缔结停火协定开展的谈判采取后续行动；
- (i) 按照建立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5. 大力敦促缅甸政府：

- (a)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并根据大会的呼吁，在国际合作下，开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 (b) 解除对包括前政治犯在内的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除其他事项外，特别保证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自由地获得信息；
- (c)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的结果，除其他事项外，特别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当天或其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并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与向民主过渡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他认为大赦是释放所有政治犯的最佳途径，他们将能够在未来的政治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 (d) 与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就打算迈向民主化与全国和解进行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尽早让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的其他政治领导人参与这些会谈；
- (e) 无条件地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
- (f) 确保全国大会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将所有政治党派和上次选举中选出的代表和没有政治党派代表的所有主要少数民族都包括进来，并使会议在民主的气氛中举行，做到言论自由，保障所有与会者的安全；
- (g) 不再拖延地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对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继续犯下性暴力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指控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并确保那些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不受到威吓；
- (h)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重新适应生活；
- (i) 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的做法并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与国际社会合作，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测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j) 拟订向民主过渡的路线图(它仍然缺乏具体时间安排等一些主要内容)和让所有政治团体和少数民族参与的充分计划，以便能确保该进程具有透明度和有所有有关方面参加；

6.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其所有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责；

7.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1 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将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4/62. 人权与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遵循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范与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满意地认识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已经生效，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

铭记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

忆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与本决议相关的规定，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强调有必要至迟在 2004 年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便大会在“十年”结束之前加以审议和通过，

欢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迄今为止作出的贡献及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3/43-E/C.19/2003/22)，忆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问题，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应注意有关其权利的标准的演变情况，

注意到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E/CN.4/2002/97 和 Add.1)，在该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列出了七个问题，概括地反映了世界各个地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人权问题，对这些问题必须给予进一步的分析，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并由政府专家、土著专家、非政府专家及独立专家参加的土著人民与司法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成果(E/CN.4/2004/80/Add.4)，并请所有国家在制定关于此问题的公共政策时考虑到这些成果，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极不稳定，他们的境况与总体人口的境况有差别，及其人权持续遭到严重侵犯，

重申迫切需要确认、增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承诺并表示更加关心全面和切实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感到鼓舞，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6 日第 2003/56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3/5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4/80 和 Add.1-4 和 Add.4/Corr.1)和他在去年所进行的访问，并鼓励各国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继续研究克服现存障碍，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法与途径，特别注意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考虑到性别平等观念；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的建议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5.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框架内，对不论何处发生侵犯土著人民人权事件，都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也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及民间组织，包括土著人组织提供有关材料，接收、交换此类材料，并对此类材料作出有效反应；

6.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其第一份报告所载专题，尤其是影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专题，因为它们会有助于推进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基本问题的辩论；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参加订于 2004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次年会提供方便；

9.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10.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利用自愿捐款举办一次由政府专家、土著专家、非政府专家及独立专家参加的司法问题研讨会，以协助特别报告员探讨其提交委员会的 2005 年度报告中的主要专题；

11.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感兴趣的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组织尽可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方便地执行任务；

12. 鼓励订于 2005 年在突尼斯市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将要通过的首脑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方案适当考虑到土著问题；

13.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4.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16.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4/6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恰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3/60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和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宣布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了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里的真正合作而在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与保护所有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容忍与尊重多样性和普遍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效地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并得到其支持，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文明间对话十分有助于增进对所有人类的共同价值的意识和了解，

强调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必需依循公正、客观和非选择的原则，并本着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精神，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一个不偏不倚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有效地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所有各项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在国际合作中应当同等对待，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属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规定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公平、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应当用于政治目的；

4.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它们各自的社会负有不同的责任外，还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方面负有集体责任；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6. 呼吁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增进了了解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7.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8.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4.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实行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干涉主要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回顾《宪章》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都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管理世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威胁的责任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应当以多边方式履行，在这方面，起核心作用的必须是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

强调要落实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和其他主要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大会的结果就必须具有政治意愿、执行所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提供执行的手段，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有一个建立在《宪章》规定的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有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意义，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必要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确认，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国际社会应当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重申在国际一级通过在国际经济和金融决策方面在所有论坛和所有各级实行民主化、透明化和责任制并在所有国家充分有效参与下进行良好治理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而更严重，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只有通过多样性的全人类共同广泛持续的努力和团结一致，全球化才能具有完全的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受人权，包括发展、平安自由地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决心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均有权享有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兑现它们在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效益，加强国际合作，利用新技术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发展以及全球通信创造更多的平等机会，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化增加跨文化交流，并重申只有通过广泛的持续努力在我们同是人类及其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充分包容和公平；

4. 申明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可通过这一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适用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 (d)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
-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利、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团结作为处理全球挑战所依据的根本价值观，其处理方式应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成本和负担，以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 (i)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以公平的区域和男女代表性为原则；

- (j)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进行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平衡和较大的相互关系，尤其应纠正流往和流自发展中国家信息的不平衡现象；
- (k) 推广一个具包含性的信息社会，目的在于弥合数字鸿沟，促进获得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手段，创造数字机会并获取可从这些技术得到的利益；
- (l) 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促进文化背景知识的更大交流和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 (m) 人人均有权享有卫生的环境；
- (n)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国际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 (o)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

5.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还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和平、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8.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把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

9.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正、主权平等、互相依靠、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在的非正义并且

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目前一代和将来世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1.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3.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5.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原先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号决议，

注意到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强调它充分并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联合国增强其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如下目标：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中生活而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暗算的条件，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还重申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以及各国之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持续发展，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还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他们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强调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否定了基本人权，违反《宪章》，并且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获得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创造稳定与福祉条件是重要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2. 还强调人类社会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的鸿沟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安全与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3. 庄严宣告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基本义务；

4. 强调维护和平和促进和平要求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5.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的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6.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7.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鼓励各国尽早地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全部人权的关键条件；

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6.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委员会，

强调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互加强，

忆及各国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4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性行动；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努力的补充，应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其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极为重要，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步骤，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在其所拥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用一切恰当方式，包括特别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实现《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不能接受也无法持续，这一鸿沟妨碍了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并使每一个国家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弥补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关注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的巨大潜在好处并没有在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中得到体现，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好处，

确信今世后代有可能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承认需要有新的更多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资源的拨出至关重要，并提醒工业化国家曾经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

主张必须建立新型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当代人之间的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持久延续而促进不同代别人之间的团结，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确信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促进社会发展，

决心努力确保使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

1.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理念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2.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认识到团结对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所具有的基本价值，它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摊费用和负担，那些蒙受苦难或收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收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3. 决心通过增加国际合作促进解决当今世界上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负担的损害，应当把一个美好的世界传给子孙后代；
4.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考虑促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使它们实现发展和全面实现各项人权的具体措施；
5. 承认所谓“第三代的权利”或“团结权”需要由联合国人权机构予以进一步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日益增加的挑战作出回应；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7.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和第三十七(a)条，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规定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不应执行死刑，各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它管辖范围内废除死刑，

欢迎《欧洲人权公约》有关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回顾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表示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一些国家已废除或限制死刑，并赞赏最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的国家，

还欢迎许多国家的刑法中虽然仍保留死刑，但已暂停执行死刑，并进一步欢迎各项旨在暂停执行死刑和废除死刑的区域倡议，

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注意到在一些国家中死刑往往是在不符合国际公平标准的审判之后判处的，而且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被判处死刑的似乎不成比例的多，并谴责基于性别歧视立法受到死刑的妇女案件，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关注若干国家最近取消了暂停执行死刑，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死刑的各项问题，

回顾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

1.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E/CN.4/2004/86)中列入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其中指出废除死刑的趋势在继续下去并报导了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国际文书；

2.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国际法和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 (b) 不对怀孕妇女和不能自立孩童的母亲执行死刑，
- (c)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d) 不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e) 确保所有诉讼程序，包括那些特别法庭或司法权下的程序特别是与死刑罪有关的诉讼程序，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最低限度程序保证；

- (f)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和对同意的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判处死刑；
 - (g) 不对《公约》第六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六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h)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36条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得到有关诉讼程序中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国际法院的判例和最近的有关判决都证实了这一点；
 - (i) 确保在有死刑的地方，执行死刑时应尽可能减少受苦，不在公众场所或以任何有辱人格的方式执行，并确保立即停止任何用石头扔死等特别残酷和不人道的方式执行死刑；
 - (j)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彻底废除死刑并在此之前暂停执行死刑；
 - (b) 逐步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至少不要将其扩大到现在不适用死刑的罪行上；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和任何预定执行的死刑的资料；
 - (d) 向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死刑使用情况和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情况的资料；
6. 呼吁不再实行死刑但其立法中仍保留死刑的国家将其废除；
7.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并呼吁接到这种要求的国家提出这种切实的保证；
8.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未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9. 决定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9 票、5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8.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广泛传播《宣言》的重要性，

忆及所有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第 2003/64 号决议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58/179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其活动而受到威胁和骚扰，安全缺乏保障，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对他们的人权的侵犯，

回顾人权维护者有权依法获得平等保护，对由于他们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任何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的情况深为关注，

关注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表明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性质严重，包括在特别脆弱时期之内，也包括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少数人权利维护者的严重后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都有一些国家中仍存在威胁、袭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这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包括在打击违法不究现象和在促进、争取正义、知情和公众参与决策及加强和维护民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承认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克减的，强调只有在一切情况中严格遵守该条方可采取对《公约》条款有所克减的任何措施，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下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其中强调任何此类克减的例外和临时性质，

严重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立法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以违背国际法的方式打击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和安全，

承认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执行其任务的头三年里开展了重要工作，欢迎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欢迎各区域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机制与区域机制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这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还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通过了国家政策或立法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

回顾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严重威胁人权维护者的安全，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促进并充分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2. 欢迎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历次报告(E/CN.4/2001/94、A/56/341、E/CN.4/2002/106 及 Add.1-2、A/57/182、E/CN.4/2003/104 及 Add.1-4、A/58/380 和 E/CN.4/2004/94 及 Add.1-3)；

3. 谴责世界各地发生的一切侵犯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士的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按照《宣言》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5. 促请各国确保任何反恐和保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不妨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安全；

6. 强调打击违法不究现象的重要性，并在此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威胁、恐吓和袭击人权维护者而不受惩罚的问题；

7.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和维护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工作的环境；

8.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一切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特别代表完成任务；

9.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代表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的建议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她的任务；

10. 敦促尚未答复特别代表来函的政府毫不拖延地作出答复；

11. 鼓励所有政府立即调查特别代表请其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称，并采取及时行动防止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

12. 请各国政府考虑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敦促各国政府广泛传播这项文书；

13. 请特别代表继续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大会和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质和财政资源，使她能够继续有效履行她的任务，包括通过对有关国家的访问；

15.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执行其活动计划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年4月21日

第5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69.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65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8 号决议，

念及国际人权两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两公约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两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4/85)，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区域人权文书及其监测机制在补充增进和保护人权世界性体系方面的重要性，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地执行人权两公约所必不可少的，

1. 重申国际人权两公约至关重要，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发表该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并应各国要求通过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实现普遍加入；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根据相关国际法的义务，包括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承担的义务；

6.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减免措施而受到侵损，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议定的减免履行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状态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供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

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通过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7. 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进一步解释两公约所载权利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两个委员会拟定一般性意见这一做法；

8. 鼓励各缔约国限制对国际人权两公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审查提出的任何保留以期撤回保留，尽可能准确和狭义地拟订保留措词，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9. 促请各缔约国及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要求提出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两公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内、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以及在所有其它条约机构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的重要性；

10. 又促请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两公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完毕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并强调需要对结论性意见采取更有效的后续行动；

11.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这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这两个委员会审议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2.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予以广泛分发和宣传；

13. 敦促各缔约国翻译、出版并用适当办法在本国境内广泛提供关于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

14.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可由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5.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人权两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6.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这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并具有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考虑到拥有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会大有助益，以及男女的比例应当平等，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进一步重申上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7.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

18. 还欢迎 2002 年 10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2003 年 5 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以及两个委员会之间举行的各次会议，就如何协调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提案和意见，以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运作；

19.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是否可受司法裁判的问题，并需要进一步努力拟订指标和基准，以衡量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关于制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选择方案，并鼓励有关各方积极参加工作组今后的各届会议；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以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利用的其他可能办法；

2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各自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成立了条约和委员会处；

23.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主动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新闻部大力宣传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2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其中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状；

25.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0.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回顾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5 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关于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以及良好管理在创造和保持这样一种环境方面发挥的基本作用，

并认识到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又认识到，良好管理和建立有效的民主机构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欢迎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兰巴托举行的第五次支持新兴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

认识到良好管理做法中体现的民主价值观在实现人权方面的贡献，在这方面，期待着即将于 2005 年 2 月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民主政体共同体第三次会议，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在其结论中强调所有各级的良好管理对实现发展权的重要性，

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利在所有各级实行良好管理做法的重要性，

1. 呼吁各国提供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管理，以充分实现各项人权；

2. 重申良好管理在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特殊作用，如《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13 段所述；

3. 在这方面，鼓励更加认识到所有各级相关行为者之间伙伴关系的价值，这是良好管理的坚实基础，并注意到，用建设性的办法处理国际发展合作问题使这种伙伴关系得到加强；

4. 欢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个案研究和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

5. 并欢迎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议，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于 2004 年 8 月在汉城主办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76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65 号决议所要求的研讨会；

6. 又欢迎该研讨会突出良好管理的各项基本内容，包括促进法治、强化提供服务，促进实现各项人权以及民主机构和参与，反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贪污腐化，包括司法部门，以及国际合作、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支持国家良好管理做法；

7.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捐赠方为支助研讨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其他捐赠方考虑为研讨会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各国、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有关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上述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上述研讨会的结果；

9. 又请高级专员汇编上述研论会中介绍的启发性想法和做法以及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材料，以便感兴趣的国家必要时查询参考；

10.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0 号决议，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5 号决议，

重申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努力，特别是在 2015 年之前所有人普遍取得基本教育，包括人权教育，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种长期和终身的过程，处在各级发展水平和所有社会阶层的一切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这种尊重的途径和方法，人权教育极大地有助于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防止冲突和侵犯人权并增进参与和民主进程，以便发展所有人的的人权得到珍惜和尊重的社会，

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之际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并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和缺点及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4/93)、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关于十年中期全球评价报告(A/55/360)和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后续行动的研

究报告(E/CN.4/2003/101)，其中表明十年的成就和缺点并就十年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2. 还注意到这些报告中表示应该在十年之后继续采用一种全面的人权教育框架，以确保国际议程将人权教育定为重点，为所有有关行为者的行动提出一种共同的集体性框架，支持现有的方案和鼓励制定新的方案，并增强所有各级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连续阶段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便在所有部门维持并推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合作，拟订一份着眼于初等和中等学校系统的拟议的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5. 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铭记，世界方案的每一阶段行动计划应该适当编排，现实地拟订，至少表明最低行动，应通过自愿方式取得资金，应含有支持所有行为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展开支助活动的规定，并应由办事处加以评价；

6. 建议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为了发展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系统而提供的援助中有一个适当的构成部分支持人权教育；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2. 法不治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12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结束法不治罪现象，按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对那些对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有责任的人进行起诉，以促进责任感、遵守国际法、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遏止这种犯罪，以及促使各国负起责任，保护所有人不受这种犯罪之害，

确信对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予惩罚这种做法会鼓励这类侵权行为，是遵守和充分执行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障碍，

还确信揭露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肇事者及其同谋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争取有效补救，以及保存这类犯罪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恢复受害者的尊严，这些都是提倡和执行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防止未来侵权行为所不可缺少的，是确保公平和公正司法制度以及最终在一个国家内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关键，

欢迎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题为“防止种族灭绝、威胁与责任”的斯德哥尔摩论坛会议及其宣言，以及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新职位的决定，

承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对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的重要性，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是对结束法不治罪现象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第一次有国家将情况提交该法院审理，

还承认，往往是在国际支援下区域特别法庭和国家特别法庭以及司法程序的建立是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的措施，这类法庭正在将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流教训和制定应对挑战的有效办法，推进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共同目标，

1. 强调和法不治罪现象作斗争对防止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性，敦促各国结束对这类罪行的不惩罚现象，按照国际法将肇事者及其同谋绳之以法；

2. 确认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起诉或引渡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施加酷刑罪等国际罪行的肇事者，并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履行这些义务；

3. 还确认对犯有构成犯罪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主义人道法行为的肇事者不应当给予大赦，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欢迎撤消、废止或废除大赦和其他法不治罪办法；

4. 重申，对有重大理由认为他或她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任何人，各国不应当给予庇护；

5. 敦促确保各级军事指挥员和其他长官了解根据国际法他们要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的下属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6. 敦促各国将那些对在特定情况下构成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侵犯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7.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在侦察、逮捕和审判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的犯罪嫌疑人方面互相支援；

8.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2002年7月1日生效的历史意义，注意到至今已有9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罗马规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9.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补充原则的重大意义》，并强调各缔约国履行《规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10.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并考虑支持与联合国合作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司法机制的其他行动，包括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建立这种机制；

11. 呼吁各国向构成犯罪的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公正和公平的程序，可从有利于受害者的角度出发通过这种程序调查和公布侵权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这种程序，包括采取适当和可满足其需要的措施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得到保护、支援和帮助，包括联络点和考虑到儿童与性别特点的程序，包括在司法和真相与和解程序中注意到性暴力犯罪；

12. 在这方面，欢迎在某些国家为处理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建立司法程序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包括有国际参与的这种机制，欢迎在这些国家公布这种调查和委员会的报告，敦促各国使公众能看到其报告，并执行和监督执行其中的建议，鼓励过去有这类侵权行为发生的国家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建立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程序；

13. 呼吁各国确保刑事诉讼的进行符合由一个合格、独立、公正和按照适用国际法适当组成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以确保刑罚适当，适合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

14. 确认平民社会在与法不治罪现象做斗争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国酌情吸收包括受害者和人权捍卫者在内的平民社会参加与法不治罪现象做斗争，包括参与司法程序和设计真相委员会，选举委员会成员和起草有关法规；

15. 鼓励各国加强对警察、调查人员、检察人员和司法人员的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16. 忆及关于通过与法不治罪现象做斗争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注意到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原则已得到实行，请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和法不治罪现象做斗争时考虑到这些原则；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2003/72 号决议委托编写的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独立研究报告(E/CN.4/2004/88)，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法不治罪问题跨区域专家讨论会；

18. 鼓励各国在努力加强与法不治罪现象做斗争的能力时考虑在法不治罪问题独立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确定的最佳做法，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帮助它们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制定与法不治罪现象做斗争的国家法规和建立有关机构；

19. 再次请秘书长要求各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为和在其境内发生的对侵犯人权行为不予惩罚现象做斗争采取的最佳做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资料并提供关于对这种争权行为的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对原则的看法的资料；

20.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指定一名任期一年的独立专家，负责刷新原则以反映最新的国际法和惯例的发展事态，包括国际判例法和国家惯例，同时考虑到独立研究报告和根据本决议收到的意见，以供委员会在不迟于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时候审议；

21. 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问题；

2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4/7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意义，

确认联合国奉行多边主义，以此促进、保护和保持全球语言 and 文化的多样性，并且，真正的多边主义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尚未得到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的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重申其深切关注，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4 号决议(E/CN.4/2004/100)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清楚地表明，来自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显然过多，而且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表示关注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中尚无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而且这些国家中许多在整个秘书处也还没有代表或代表程度不足，尤其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标准时就更是如此，

还表示关注大量项目人员造成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与整个秘书处的总体情况相比向西欧和北美倾斜，顾问的地域分配情况也是如此，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造成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不平衡的主要因素是办事处依赖预算外资源，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及其中介绍的办事处所采取的措施，尽管这些措施尚未使情况得到改善；

2. 欢迎联合检查组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80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报告(JIU/REP/2003/6)，其中特别强调了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3. 忆及大会曾请秘书长要求各有关部门主管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负责，确保他们在审议由中央审查机构核可的名单上的候选人以及名册上的候选人时，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问题，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各部门在执行其各自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对联合检查组报告中载明的结论深表关注，其中指出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平衡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普遍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

5. 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现象，但这种情况仍然存在，某一区域的工作人员占高级专员办事处员额一半以上，比其他四个区域的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多，而且不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比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数量增加得更多，后者仅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1/3；

6. 确认成立人事问题咨询小组是项合理行动，但该小组目前的组成也非常不公平，六名成员中仅有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因此请高级专员审查其组成情况及任务，以便使小组成员的地域分配平衡，并确保小组能协助改善整个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7. 注意到高级专员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设立一个人权职业类别，从尚无代表或代表程度不足的国家吸引合格的初级专业人员到人权领域中来，并强调如果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供一份在办事处内尚无代表或代表程度不足的国家名单将会更加有效，因此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年编制这样一份名单，并请人力资源管理厅在组织竞争性考试时考虑该名单；

8. 欢迎办事处在填补预算外员额时已采取措施执行本组织的地域分配原则，尤其是针对尚无代表或代表程度不足的发展中国家，而且来自发展中国家区域集团和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的不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人员数量去年有所增加，请高级专员继续利用新的招聘政策来纠正办事处目前工作人员组成情况不平衡的状态；

9. 对不受地域分配原则约束的员额新招聘的工作人员一半以上来自一个区域、比其他四个区域的新招聘工作人员加起来还要稍多，从而使现有差距几乎保持未变这一情况表示关注；

10. 还表示关注大量指派技术顾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2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本应由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工作人员承担的执行职能并领导《细则》100 号编工作人员，这种做法违反既定政策，应当终止；

11.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力资源管理厅提出的建议，即通过把 200 号编合同转变为仅限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服务的 100 号编合同来减少执行核心职能工作人员的 200 号编合同数量违背了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遵行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条例、细则和惯例，立即使其人力资源方面的做法和程序，特别是其招聘和合同政策与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政策、细则、条例和惯例相一致，而且要在公布任何职位前审查其职位叙级标准并使之与秘书处的标准一致，终止不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查询叙级标准就公布预算外员额的做法；

13. 重申高级专员有必要遵循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其中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工作人员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14. 认为在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普遍存在的地域分配情况，使职位分配更加公平，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

15.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尚无代表和代表程度不足的会员国，尤其是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更好的两性平衡，在这方面尤其优先注意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的招聘；

16. 促请捐助方尽可能不设定自愿捐款的用途，以便使高级专员能够在不同的活动和项目之间分配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担任初级专业干事，以期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18. 强调必须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职务说明；

19.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担负敏感的政治任务和核心任务；

20. 重申本组织办事规则，即顾问不得承担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能，也不具备任何代表或领导职责，呼吁高级专员

- (a) 避免使用顾问承担为固定职位指定的职能；
- (b) 在聘请顾问时严格遵守现有规则和大会相关决议，尤其要在决定聘请他们前确保和证明本组织内部不具备有关的专门知识；
- (c) 进一步努力确保合格顾问和各承包人之间的地域平衡；

21.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22.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23. 还请高级专员：

- (a) 制定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旨在减少目前工作人员中的不平衡现象，说明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
- (b) 在提议新结构、职位和职位改叙，包括高级管理职位时，考虑到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关于精简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避免职能的重叠和重复，努力提高效率和改善管理，以便确保最佳领导和结构的一致性；
- (c) 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一)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式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二) 行动计划，以及为执行该计划采取的措施，具体成就及效果；
 - (三) 为执行本决议所要求的其它行动而采取的措施及成就；
 - (四) 关于如何改善现状的进一步建议；

24.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25. 请大会及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尤其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和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报告(JIU/REP/2003/6)，特别要考虑该报告中所载

明而在本决议中未予以提及的任何其它组织、管理、行政领导、结构、行政、财务和更多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26. 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委员会有系统地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后续综合审查报告，审查对委员会和本组织其它政府间机构就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案和行政工作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要审查这些决定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如必要，还应列出关于改正行动的具体建议，以便执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包括本决议；

27.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4 年 4 月 21 日

第 57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14 票、4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 件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按员额数分列的地域分配情况)*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非洲国家	11	10	12	10	9	25	21	22	24	25	36	31	34	34	34
亚洲国家	15	13	17	16	16	1	6	9	8	11	16	19	26	24	27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8	9	9	9	9	8	10	13	15	19	16	19	22	24	28
东欧国家	5	5	5	6	7	1	6	6	7	7	6	11	11	13	14
西欧及其他 国家**	36	41	48	45	46	61	69	85	96	104	97	110	133	141	150
合 计	75	78	91	86	87	96	112	135	150	166	171	190	226	236	253

* 2004 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4/100)的表 1 和 2。前几年的数字基于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附 件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地域分配情况按百分比)*

区域集团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合 计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非洲国家	15	13	13	11.6	10.3	26	19	16	16	15.1	21	16	15	14.4	13.4
亚洲国家	20	17	19	18.6	18.4	1	5	7	5	6.6	9	10	11	10.1	10.7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11	11	10	10.5	10.3	8	9	10	10	11.4	9	10	10	10.1	11.1
东欧国家	6	6	5	7	8.0	1	5	4	5	4.2	4	6	5	5.5	5.5
西欧及其他 国家**	48	53	53	52.3	52.9	64	62	63	64	62.7	57	58	59	59.8	59.3

* 2004 年的百分比基于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4/100)的表 1 和 2。前几年的数字根据高级专员就有关年份提出的报告计算。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B. 决 定

2004/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D.迪耶内先生；
- (c) 关于项目 6：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P.L.卡桑达先生；
- (d) 关于项目 6：为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建议并为加强和更新反对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制定补充性国际标准的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马塔比特先生；
- (e)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 (f)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萨拉马先生；
- (g)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杜加尔德先生；
- (h) 关于项目 9：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i) 关于项目 9：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代表 C.夏内女士；
- (j)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I. A. 莫托科女士；
- (k) 关于项目 9：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 (l) 关于项目 9：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m) 关于项目 9(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伊默尔先生;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代表;
- (n) 关于项目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B.A. 尼西姆瓦亚·穆德罗先生;
- (o) 关于项目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p)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 (q) 关于项目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科塔里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利赞女士;
- (s) 关于项目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t) 关于项目 10: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享特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 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阿尔布开克女士;
- (v) 关于项目 11(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T. 范博文先生;
- (w)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勒·泽鲁居伊女士;
- (x) 关于项目 11(a):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长伊·托塞夫斯基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汗吉尔女士;
- (z) 关于项目 11(b):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迭·加西亚·萨扬先生;
- (aa) 关于项目 11(b): 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克塞德让先生;

- (bb) 关于项目 11(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一利加博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德斯波伊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1(e):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 阿穆尔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姜庆化女士;
- (ff)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埃蒂尔克女士;
- (gg)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 M. 伯蒂先生;
- (hh) 关于项目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奥通努先生;
- (ii) 关于项目 13: 负责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的独立专家保·塞·皮涅罗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kk)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M. 登先生;
- (ll)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萨瓦米·阿格尼维什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d): 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
- (nn)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查维兹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一位成员;
- (qq)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 H.E. 瓦尔扎齐女士;
- (rr) 关于项目 17(b): 人权维护者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ss) 关于项目 19: 在利比里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C.阿巴卡女士;
- (tt) 关于项目 19: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L.儒瓦内先生;
- (uu) 关于项目 19: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彼·洛伊普雷希特先生;
- (vv) 关于项目 19: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加·阿尔纳扎尔先生;
- (ww)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托·哈马尔贝格先生。

[见第三章。]

2004/102.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特别会议

在 2004 年 3 月 23 日第 17 次会议上, 人权委员会经过纪录表决, 以 34 票对 3 票、14 票弃权作出决定, 要求紧急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审议 2004 年 3 月 22 日凌晨暗杀谢赫·艾哈迈德·亚辛造成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见第九章。]

2004/10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 决议制定的程序关于巴拉圭的决定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31 次(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公开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审议乌拉圭境内人权情况后通过的决议[见下文附件]。

附 件

人权委员会,

赞扬巴拉圭共和国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第 2.225 号法, 设立了真相和正义委员会, 调查 1954 年 5 月以来的侵犯人权事件并提出调查结果的报告。

注意到巴拉圭政府的要求，即将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从 1978 至 1990 年审议的有关巴拉圭的文件予以公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巴拉圭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将人权委员会 1978 至 1990 年期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的有关巴拉圭的文件解密。

决定公开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31 次(非公开)会议通过的本决议。

[见第九章。]

2004/104. 延长第 2003/118 号决定的时限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委员会第 2003/118 号决定中讲到的文件，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十七章。]

2004/10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4/L.9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50 次会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将题为“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4/2004/L.9,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九章。]

2004/106.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52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 号决议，并深信所有形式的腐败对于享受人权、法治和落实发展权的破坏性影响，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3/18)和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所表达的意见，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详尽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向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委员会还决定，核可请求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的一切必要协助。

[见第十章。]

2004/10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52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5 日第 2003/117 号决定，经记录表决，以 51 票对零票，2 票弃权作出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将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E/CN.4/Sub.2/2000/13, E/CN.4/Sub.2/2001/10 和 E/CN.4/Sub.2/2003/14)，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见第十章。]

2004/108.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 55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第 E/CN.4/2003/118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鼓励对大量专题决议自愿采取两年或三年提交一次的作法，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在两年审议一次的基础上，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问题，考虑到将于 2004 年 7 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对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进行审查和评估的成果，因此，决定请秘书长更新其根据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4/64)。

[见第十二章。]

2004/109.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55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6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作出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其最后报告所必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安排其访问维也纳和纽约，以便她与当地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进行协商，最后完成她的研究报告。

[见第十一章。]

2004/110. 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55 次会议上回顾其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1 号决议，并考虑到其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第 2004/45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 (a) 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主要着眼于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
- (b) 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提交年度报告，并就维护和保护受害者人权所需要的措施提出建议；
- (c) 该特别报告员可酌情并按照目前惯例，对人权可能遭侵犯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行为实际或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 (d) 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有关特别报告员，特别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全面考虑他们对这一问题作出的贡献；
- (e) 请特别报告员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受害者及其代表开展合作；
- (f) 请政府和国际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
- (g)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110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三年的决

定，其任务授权将主要侧重于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连同关于维护和保护受害者人权所需措施的建议的请求。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为该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其任务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的请求。”

2004/111.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8 号决议，未经表决作出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3 年的决定，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更新报告。

[见第十二章。]

-- -- -- -- --